

关于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房地一体”公告 396 号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邓振超、等 1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博吉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博吉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博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046231588；
- 2、石碇村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590060036；
- 3、吴川市“房地一体”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7788854041 17817677787；
- 4、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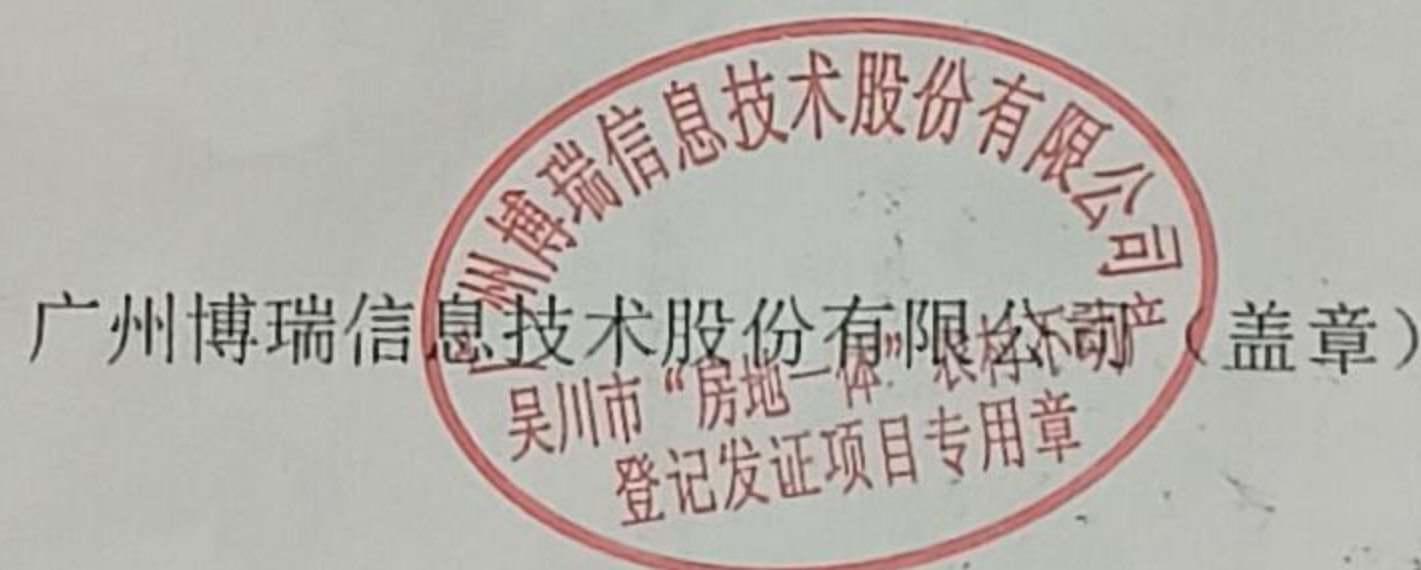
附：1、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石碇村委会（盖章）



博吉村民小组（盖章）



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 2025年08月10日至2025年09月08日)



图例

权利人 黄XX
预编门牌号(12)
宗地代码后7位 JC00001
地类编码 0702
2009年建设用地范围线
图斑号 751
地类编码 203
房屋面
界址线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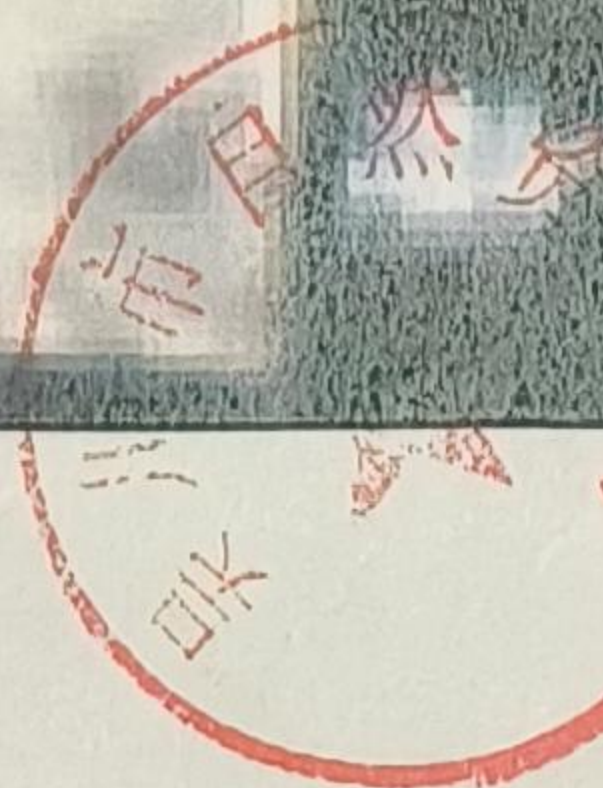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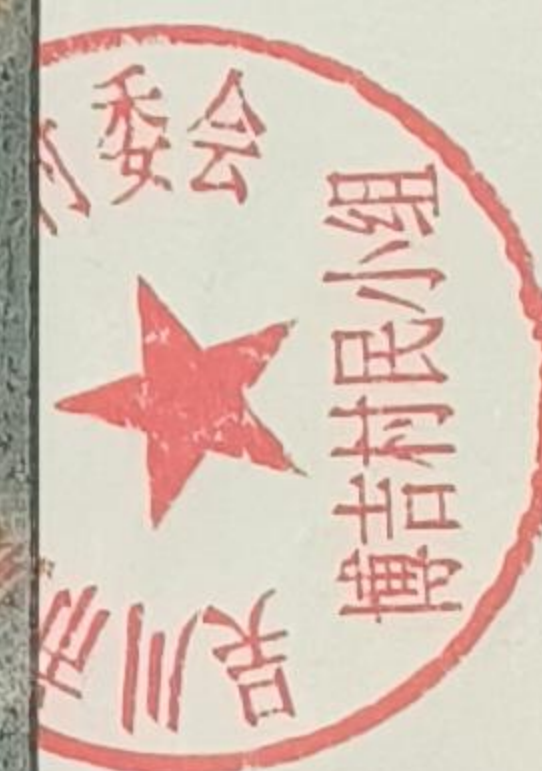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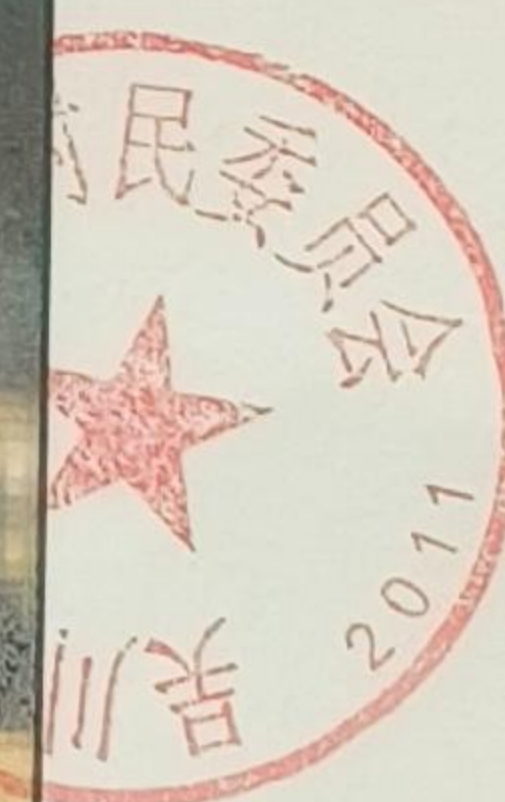
制图时间: 2025年08月10日

审核时间: 2025年08月10日

比例尺 1: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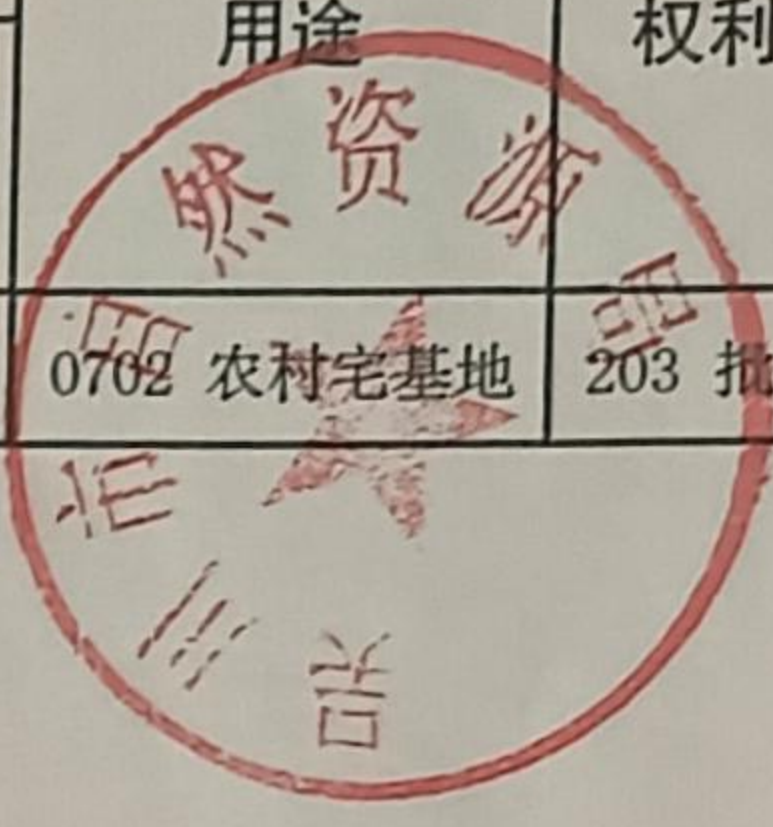
绘图员: 关明登

审核员: 何晓君



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m²)	批准用地面积(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m²)	建筑总面积(m²)	批准建筑面积(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邓振超	宅基地使用权	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433号	440883108005JC01859 F00010001	104.80	104.80	/	426.75	426.75	/	0702 农村宅基地	203 批准用地



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石碇村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图时间	一户一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是否自建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地类	其他情况	
440883108005JC01859	邓振超	男		/	104.80	104.80	0001	1	4	1-4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1.42	426.75	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433号	东：自有墙南：自有墙	2020.01.29	1993年11月1日后	*	是	*	/	自建	集体土地使用证	*	补办手续后可登记	吴府集用（2015）第01901号

吴川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专用章

吴川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专用章

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博吉村民小组

吴川市振文镇石碇村委会